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615號

聲請人 鉅宇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劍佑

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上字第268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84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但未敘明該裁定究竟有何合於該條款之具體情事，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